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1-04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补选张思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补选张思坚先生为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张思坚先生担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宜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董事为前提。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辞职和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8日下午13: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43)。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1-04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辞职和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至2021年10月14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孙军军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军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辞职后,孙军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孙军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思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补选张思坚先生为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思坚先生担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宜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董事为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思坚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思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张思坚先生简历

张思坚:男,中国香港籍,1966年5月出生,硕士和IMBA学历,曾任美国Nonin Medical机电设计工程师,Diametrics Medical经理,英国德意志银行伦敦投行部经理,伦敦Doughty Hanson投资经理,香港霸菱亚洲投资执行董事,红杉资本中国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康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截至目前,张思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8日

至2021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张思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9	大智慧	2021/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IR@gw.com.cn)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联系人:岳倩雯、孙雨洁

(七)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15日9: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遵从上海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建议外地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张思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7.76%%减少至6.76%,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力基金)通知,国投创新与协力基金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137,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国投创新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投创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1号7层7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8/31-2021/9/29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	0.49%
	集中竞价	2021/9/8-2021/9/29	人民币普通股	48,900	0.01%
	合计			2,568,900	0.50%

2. 协力基金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协力基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8/31-2021/9/29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	0.49%
	集中竞价	2021/9/8-2021/9/29	人民币普通股	48,900	0.01%
	合计			2,568,900	0.50%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投创新持有公司1,992.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协力基金持有公司1,992.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国投创新与协力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85.78万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7.76%。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投创新	持有股份	19,928,900	3.88%	1,7360,000	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28,900	3.88%	17,360,000	3.38%
协力基金	持有股份	19,928,900	3.88%	17,360,000	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28,900	3.88%	17,360,000	3.38%

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为相关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创新已披露减持计划尚余5,140,000股未完成,协力基金已披露减持计划尚余5,140,000股未完成。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2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或公司)披露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8%;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力基金)持有亚普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8%。国投创新与协力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国投创新与协力基金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142,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1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国投创新与协力基金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137,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创新、协力基金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10,2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2%,本次减持计划数量、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创新	5%以下股东	22,500,000	4.38%	IPO前取得:22,500,000股
协力基金	5%以下股东	22,500,000	4.38%	IPO前取得:22,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投创新	22,500,000	4.38%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协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为国投创新的基金管理人。
	协力基金	22,500,000	4.38%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协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为国投创新的基金管理人。
	合计	45,000,000	8.7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投创新	5,140,000	1.00%	2021/7/20~2021/9/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82-18.10	77,684,700	17,360,000	3.38%
协力基金	5,140,000	1.00%	2021/7/20~2021/9/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82-18.10	77,690,900	17,360,000	3.3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相关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国投创新与协力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相关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达”)持有公司184,60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101,691,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金帆达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2,377,853股,减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为2021年6月14日至2021年12月14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金帆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189,02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4,605,692	16.5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84,605,692股

注:金帆达减持前持有的公司184,605,692股股票来源于其参与公司2014年、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和发行股份购买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1,189,020	1.00%	2021/6/30~2021/9/29	集中竞价交易	18.93-17.68	240,182,494.62	173,416,672	15.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金帆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帆达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金帆达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1—07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7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7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股份增持/减持计划、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7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7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361,111,112股,发行价格10.17元/股,共募集资金3,672,500,009.04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439,990,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46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132,042.50	132,042.50
2	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	53,000.00	53,000.00
3	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	50,010.57	50,010.57
4	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32,840.00	32,840.00
5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1,150.00	11,150.00
6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4,956.00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999.07	343,999.07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九)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1,541,407.65	1,673,695.83
负债合计	289,048.85	394,809.06
净资产	1,252,358.80	1,278,88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62.01	140,782.94